

镇安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产业
发展补助项目四标段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平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5. 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梧桐语第12幢1单元1501市

五、工程期限

工期 9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2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前完成，延误工期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因地震、暴雨、暴雪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，乙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可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7 日的，双方可协商调整施工计划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工程款支付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。乙方完成本标段全部施工内容，经甲方组织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，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 97%；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3% 质保金。

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本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，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，需提前出具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，否则甲方付款无效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管护期

本项目管护期为 3 个月，时间自甲方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计算。

八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。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为准。项目采取综合科管 4 项技术措施（整形修剪、清理园地、涂剂防虫、扩盘施肥），执行率达 85% 以上。

1. 整形修剪：嫁接幼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。盛果期栗树采用“一疏、二去、三保留、四培养”四个步骤的修剪方法。第一步“疏”：疏除重叠枝、下垂枝、过密枝、交叉枝；第二步“去”：去除病虫枝、干枯枝、鱼刺枝、鸡爪枝；第三步“保留”：对三叉枝、四叉枝和更多叉枝的树冠外围一年生结果母枝，应逢三去一、逢四去二……保留成双叉 V 字型燕尾枝；第四步“培养”：利用修剪后隐芽萌发的徒长枝，短截培养成为来年结果枝。老树更新采取重截回缩的方法，每年回缩量为全树的 1/3，3 年完成更新。对板栗绿天牛危害的枯死栗树（枝干）伐除集中销毁。

2. 清理园地：对板栗园内所有的杂草灌木全部砍除，对枯枝落叶、病虫枝、修剪残余物、落苞全部清理出园，集中处理，以减少病源、虫源。

3. 涂剂防虫：每亩用 5 公斤林木长效保护剂进行树干涂抹，高度 1m，以杀死越冬虫卵和病菌。

4. 扩盘施肥: 对清园后的栗园进行垦覆扩盘。垦覆栗树基部周围 1.5m 范围的土壤, 垦覆深度 15—20cm, 扩大树盘, 以利蓄水保墒, 达到松土, 消灭虫卵的目的。施肥能迅速促进树体生长, 提高果实品质。具体方法为: 坡地在上坡位置离树干基部 1m 处开半圆环状沟, 沟深 20cm 以上, 将复合肥均匀撒于沟里, 然后覆土, 每亩施复合肥 10 公斤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, 督促指导项目建设, 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
2.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、交工、实施方案交底等工作。
3. 甲方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, 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。
4. 甲方联合监理方负责施工物料的验收。
5. 工程竣工后, 组织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, 并根据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。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, 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,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, 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2.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, 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、村做好衔接, 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, 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。若因宣传不到位, 造成林农信访、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, 由乙方负责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, 无法按期处理到位, 造成不良影响的, 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, 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。
4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。
5.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(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 5%)。
6. 因工程质量, 在各级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, 由乙方按要求整改, 自行承担整改费用。
7. 施工完毕后, 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区域的杂物、农药包装、肥料残渣等, 做到工完场清,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用于清理。
8. 按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, 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, 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交接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二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安全施工

(1) 施工期间，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，甲方(和监理方)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、冒险施工。

(2)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，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，接受检查与监督。

(3)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保持施工物料、构件、器具堆放整齐，保证生活资料质量，预防传染病，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，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，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。

(4)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按法律规定，提供劳动保护，购买保险、配发劳保物资，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。对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(5)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、多余材料等，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。

2. 文明施工：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禁止野外用火，需要焚烧病虫枝、栗苞时必须办理野外用火许可证，落实防火措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和德斌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平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何军

2026年1月9日